

伊宁市发改委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一、执法主体：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机构性质：行政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三、经费来源：人员工资及公务活动经费列入伊宁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核拨。

四、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3 名，行政编制 24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3 名。

五、执法区域：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管辖

六、执法类别：粮食监管、节能监察、能源安全监管

七、法定代表人：刘慧杰

八、办公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人民政府二楼

九、咨询电话：0999-8359129

十、监督电话：0999-8359326

十一、主要职责权限：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全市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和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四）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拟订体制改革方案。负责全市对口援疆有关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负责全市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全市城镇化建设。

（五）研究提出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编制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项目，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

（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七）负责全市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调控全市价格总水平，组织实施价格调整方案。监管和审验重要商品价格与重要收费标准，以及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目录和管理办法。负责专司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

（八）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规划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国外资金利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

批核准国外贷款、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编制重要全市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

（十）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伊宁市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伊宁市生态建设、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粮油供应，保障军需民用和各种紧急、特殊用粮。审批粮油经营权，行使粮油购销执法和监督职能。承担粮油、食糖、食盐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三、救济渠道：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可自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撰稿人：祖丽皮亚 编辑：祖丽皮亚 审核：何伟